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涵騏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wowo41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277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277897\_ATTACH1.pdf)

主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起調整為15%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請各機關學校自112年1月1日起依修正之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1年11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該會網站（網址：[www.fund.gov.tw/](http://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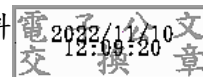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四、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併請至該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

